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第5号（总第125号）

主 办：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	467000
编 辑：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	0375—2663810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印 刷：	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号（总第 125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
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8月大事记……………(29)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强化财政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预算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围绕建设“四城四区”，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原则，提升预算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鹰城绚丽篇章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二）工作目标。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全面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发挥集中财力办大事体制

优势，促进预算资源配置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财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促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1.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制度，着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树立“项目为王、大抓项目”理念，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规范预算决策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在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要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要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2.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以保基本、保战略为重点，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持续强化不同专项资金之间以及同一专项资金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竞争分配机制。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财政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建设，

坚决杜绝大手大脚花钱、奢侈浪费等现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3.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制定本级标准并报上级备案后执行，超出上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在上级尚未出台保障标准的领域制定本级标准。加强项目支出标准制度建设，加快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重要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二）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

4. 加强财政收入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统筹配置政府债券资金，优先安排用于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统一部署，将应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科学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5. 推进财政支出政策统筹。加强本级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统筹，对政策目标相近、资金投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项目，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原则上按一个项目、一个办法进行管理。推进同一

领域有关支出的整合归并，原则上同一领域只保留一个项目，由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切块管理的基建投资要与其他财政资金实行目标统一规划、政策统一制定、资金统筹安排、信息互通共享，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匹配，避免交叉重复。各部门代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或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财政支出事项的，对未经法定程序列入预算的支出项目，不得列明具体金额。

6. 强化部门（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管理，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非财政拨款收入完整足额编入部门（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一般不再安排财政拨款，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在下属单位之间统筹调配非财政拨款收入；对非财政拨款收入长期存在大额结余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要求其将结余资金按一定比例上缴国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要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7. 盘活存量资金资源。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或支出进度明显滞后的，可收回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可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比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收入可按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资产登记、核算和使用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公物仓制度，按规定处置不需

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先从公物仓中调剂解决，难以解决的，由公物仓配备后转借至单位使用。

（三）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8. 改进政府收支预算编制。各级政府要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格落实收入预算由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要求。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加大零基预算实施力度，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全面落实上级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有关要求，一般不得作出单

（某）项支出占预算总支出比例，或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服务（监管）对象数量、上级补助资金数额挂钩等肢解预算的规定；重点支出应根据改革需要、确需保障内容和项目成熟度进行统筹安排，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将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跨年度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分析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地方可单独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 改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预算分配意见，财政部门要按时做好提前下达工作。各县级政府要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用于本级的支出编入相应部门（单位）预算，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不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

10. 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承担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对部门（单位）的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预算支出需求，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将项目作为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执行中细化追加的项目（包括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具体实施计划制定等各项前期工作，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严格代编预算管理，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11.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推动相关部门以行业标准为基础，在技术、服务、安全、质量等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健全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严禁将预留份额资金用于非预留份额对象。对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

“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

12.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内容，严禁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13. 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根据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合理控制库款规模，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各县（市、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14.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按照

“一竿子插到底”原则，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资金使用部门要严管快用直达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等。

15.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动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资产使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券等的绩效管理，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快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以及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预算资金安排、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挂钩的机制。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严格政府债务管控。

16.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促进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各级政府要将其所有法定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限额，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政府提前下达或正式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依法落实到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

入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研究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17. 强化政府债务预警管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六）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18. 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完善县级“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控、风险处置等管理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县级保障职责，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各县（市、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充分考虑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不得安排预算。积极落实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要求，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

19.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抓不懈，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

和化解存量。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向企事业单位拨款，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各级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严禁要求或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按市场化规则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七）提高预算管理信息透明度。

20. 改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推进财政预算政策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以及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21. 推进财政信息共享共用。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要求，研究建立预算指标控制制度，全面落实省统一部署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工作，从编制2022年预算起实现全市各级财政全覆盖，并做好与省财政的对接工作。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利用大数据、云

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财政与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间的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

22. 发挥监督协同效应。相关部门要强化对主管转移支付项目的监控管理职责，督导下级部门落实预算管理责任。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形式监督协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依法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预算管理等有关情况的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监督发现问题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纳入工作全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动谋划、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动，形成良性互动局面，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改革部署，确保改革任务完成。

（二）形成推进合力。各县（市、区）要建立政府（管委会）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体系，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完善现有预算制度体系，扎实推进本地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加强预算基础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坚持结果导向，推动改革任务落实，以工作实绩检验改革成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成功经验，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重点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进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22年6月2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工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专项债券重要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

备常态化制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使用管理督导核查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提前主动谋划、高效务实推动、

严格狠抓管理，着力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推进、资金使用，全面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提速。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支持重点。围绕建设“四城四区”发展愿景、“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和“十四五”规划，加大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谋划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实施，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扩投资的关键作用。

（二）主动超前谋划。抢抓政策机遇，精准把握方向，推动项目提前谋划、政策靠前发力，确保全市重大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资金及时到位、工程尽早开工、资金早见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提速提供有力支撑。

（三）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的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加强定期调度，建立项目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接续一批的良性机制。

（四）防范债务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举债行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的原则，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投资能力，严格审核项目建设条件，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三、工作目标

（一）常态化目标。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支出进度，建立项目储备、债券发行、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有效衔接、接续滚动的长效机制。在举债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各县（市、区）、市

直各部门经省级发行评审通过、纳入全省专项债券储备库项目（以下简称发行储备项目）的当年专项债券发行需求总额力争常态化保持在前两年年均发行额的3.5倍以上；专项债券要于发行后10个月内基本支出完毕，每月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

（二）2022年目标。在举债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实现以下目标：

第一阶段，5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专项债券发行需求总额达到2020年—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2倍以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19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完毕，2020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90%以上，2021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75%以上，2022年已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35%以上。

第二阶段，7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专项债券发行需求总额达到2020年—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2.5倍以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0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完毕，2021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2022年上半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55%以上。

第三阶段，9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专项债券发行需求总额达到2020年—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3倍以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1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完毕，2022年上半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85%以上。

第四阶段，12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

专项债券发行需求总额达到2020年—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3.5倍以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2022年上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2022年全年使用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80%以上。

四、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地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地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项目单位是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提出项目申请、完善项目手续、编制发行资料。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审核把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将各领域谋划储备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与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审批等服务保障和前期准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将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会同相关部门核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额度。

市直各部门是市本级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的直接责任主体，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将各领域谋划储备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市直各部门及时将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会同相关部门核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额度。

（二）常态化推进项目谋划储备。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梳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重大项目，按月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优势，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提出本级储备项目清单，与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于次月5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部门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重大项目，按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就全市储备项目清单协商一致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每季度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将省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全省储备项目清单通知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国家和省关于报送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下发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在各月储备项目清单内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对纳入储备项目清单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的项目单位准备发行资料，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按规定加快办理前期手续、落实开工条件；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新增债务限额分配、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提出项目资金额度需求。项目资金额度需求经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报送上级财政部门。

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

（一）调度对象。对2019年以来所有专

项债券项目进行全面调度，对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涉及的专项债券项目、专项债券年度使用资金额度1亿元以上或情况较为复杂项目进行重点调度。

（二）调度形式。

1. 全面调度。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对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调度，主要任务是通报工作进展、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矛盾问题、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对专项债券项目谋划不力、推进迟缓、资金滞留、违规使用等问题进行通报，下发问题清单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工作落实。

2. 行业调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会议等方式，对本行业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面调度，督导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3. 重点调度。由常务副市长适时主持召开会议，对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的专项债券项目、专项债券年度使用资金额度1亿元以上或情况复杂项目进行调度，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三）调度结果应用。将各县（市、区）月调度情况纳入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考核，推动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落实落地。

六、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核查制度

（一）核查内容。建立常态化核查工作机制，每年对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情况、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二）核查方式。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必要时抽调市直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

查工作组，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收集项目谋划储备、工程推进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分类梳理汇总分析后及时反馈相关地方和部门协调解决；针对突出问题、问题集中的地方形成专题报告，提交重点调度会议研究解决，推动意向项目早储备、储备项目早入库、入库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快建设。对核查发现的项目谋划少、工程推进慢、资金滞留和违规使用等问题，要下发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目标和要求，跟踪督导整改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实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约谈问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比照上级做法，建立相应调度制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联络，推动项目多储备、早实施，资金早支出、早见效。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业专项债券项目负总责，明确专人牵头负责，建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做好专项债券使用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定期调度、加强核查，列出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逐项整改问题、逐个推进项目，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落实、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协调配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合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上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

通衔接，扎实推进立项、环评、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各县（市、区）要主动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吃准吃透政策，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带动作用，挖掘一批谋划水平高、工程推进快、经济效益好的优质项目，建立专项债券优质项目示范库，推动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和资金效益同步提升。

2022年6月27日

（四）突出示范引领。坚持示范引领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1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7月6日市政府第

2022年7月11日

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展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5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顺畅衔接。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

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统筹实施，包括资金筹集管理、待遇审核和基金支付等。

第二章 门诊统筹

第六条 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制度，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统称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条 门诊统筹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和支付标准及价格政策等规定。

第八条 门诊统筹待遇标准。设立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参保年度内（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职工医保计算年度），参保人员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一）起付标准。起付标准按次设定，24小时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诊的只记一次起付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起付标准分别为：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起付标准；

2. 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40元/次；

3.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50元/

次；

4. 起付标准以下费用由个人自付。

（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参保年度内，在职职工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1500元/人，退休人员门诊统筹最高支付限额2000元/人。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 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5%，退休人员65%；

2.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0%，退休人员60%；

3. 参保人员办理家庭医生签约后，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在以上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第九条 门诊统筹费用不纳入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

第十条 参保职工自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次月起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逐步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措施，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并使用全省统一的病种名称和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积极探索从糖尿病、高血压等治疗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清晰的慢性病入手，对基层医疗服务实行按人头付费；对日间手术、中医优势病种等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

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缴费基数的2%计入个人账户，参保缴费基数的7.4%计入统筹基金。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我市2021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2%确定，每月划入额度63元。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

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第十四条 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可用于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本人参加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参保人员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或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或者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第四章 医疗服务与就医管理

第十六条 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由医疗保障部门确定门诊统筹定点服务机构并另行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十八条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稳步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外门诊、急诊就医，原则上实行“一站式”直接结算，费用按照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及有关规定执行，医保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按照我市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员只需支付个人负担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期结算。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内部人员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药品入出账目、参保人员报销单据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卫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参保人员就诊过程中要因病施治，严格掌握适应症，做到合理诊疗，并按要求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上传门诊医疗费用明细等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直接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就诊参保人员的身份核实、确认工作，不得推诿、拒绝参保人员合理的门诊医疗需求。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门诊统筹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续签、终止等措施挂钩，促进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定期核查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诊疗及用药诊疗规范执行情况。严厉打击诱导诊疗、不合理检查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完善医保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网上核查和实时监控，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统筹基金运行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统一规范的门诊统筹经办业务流程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和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

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做好门诊统筹有关工作，并根据国家和省级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财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及时提供我市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数据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情况、可支撑能力和保障水平等综合因素，适时适度调整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待遇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具体事宜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7月6日市政府第

11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6日

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升我市商品房办证效率，保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改革的获得感、满意度，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一站式”服务等改革事项，优化整合业务办理流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实现在交房现场就可以为购房人颁发不动产权证，打造我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新模式。

二、实施范围

我市市内五区城镇规划范围内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工作。

各县（市）、石龙区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1日前，市内五区至少完成3个项目（小区）的“交房即交证”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市内五区至少再完成2个

项目（小区）的“交房即交证”工作；2023年1月1日起，市内五区城镇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并实现常态化运行。

四、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办事窗口。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按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要求，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暖、网络、有线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二）整合再造业务流程。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的要求，对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网签备案、联合测绘、竣工联合验收、税费缴纳、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三）加强主动服务能力。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合理设置和细化办事流程，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主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服务。

1. 建设预售阶段

(1) 强化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依法审查项目开发企业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同时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对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有关程序和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2) 全面落实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房产部门要完善标准化商品房买卖合同范本，增加相应满足“交房即交证”要求的条款。房产部门利用网签备案系统自动核验合同条款，一键生成商品房网签备案电子合同，并实时推送至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供不动产登记、税务、金融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文化广电和旅游、通信等部门使用。(牵头单位：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全面推行预告登记制度。自然资源部门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自然资源和房产部门要及时升级完善各自业务系统，保证双方数据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4) 完善商品房项目信息编排。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项目地名命名相关手续。民政部门要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名使用并完成门牌号的编排工作，确保门牌号码编排准确无误。(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 竣工验收阶段

(1) 前置相关测绘流程。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之前，房产部门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测绘成果审核入库，并将审核后生成的楼盘表及时推送给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直接作为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严格实行联合验收。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落实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

(3) 并行开展核实核算。在竣工验收阶段，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工作。规范相关费用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竣工验收阶段依法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规费和税费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工作，在不动产首次和转移登记时可不再进行核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4)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对约定结算节点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内容，即时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对通过

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将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交房交证阶段

（1）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积极履行交房主体责任，在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主动向房产部门申请办理面积管理、楼盘表确认、商品房预售转现售等业务；向购房人提供收房通知、购房发票、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材料，告知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方式、提交材料期限等内容，并做好交房现场的组织工作；在达到交房条件时，及时将交房计划告知自然资源、税务、房产、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文化广电和旅游、通信等部门。

（牵头单位：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申请、同步办理、限时办结，满足交房之日交证。进一步加强规划、土地、建设、房地产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协同联动。精简申请材料，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材料或信息能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进一步创新登记服务举措，推行上门服务、靠前服务、预约服务、纸质证书邮寄服务，努力提高工作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

（四）加强平台协同共享

1. 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任务要求，加快建设全市集中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窗受理”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成覆盖全市、面向大众并全面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房产经纪机构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楼盘表统一、数据同源，全面支撑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税收征管系统、不动产登记平台等无缝衔接，支撑房地产开发项目报建、审批、测绘、竣工验收、交易、登记成果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人防办）

3. 加强信息共享与应用。进一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尽快实现房地产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档案清理整合和入库，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库建设并接入省电子证照库。加大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应用。（牵头单

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其他相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制度设计，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指导成员单位依法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等，确保“交房即交证”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二）落实全程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建设用

地及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严格落实预售资金监管和商品房网签备案制度，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深化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全面加快改革进度，部门间共享的数据手工传递与系统推送同步开展，最终实现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相关信息交换与互信共享机制；企业和群众的所有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推动信息公开，引导企业和群众知晓房屋预售和交房交证条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宣传推广“交房即交证”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平顶山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树营（副市长）

副组长：郭栓谨（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 琳（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光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邵瑞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局长）

曹学胜（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胡京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明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向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王潮磊（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姜长宏（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伟（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 娜（新华区政府副区长）
张世卿（卫东区政府副区长）
魏新跃（湛河区政府副区长）

唐巍巍（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洪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马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长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已

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6日

平顶山市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为促进规模以上（以下简称规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县（市、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市规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战略目标，有效激发干事热情，深入挖掘工作潜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为促进全市经济高

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三、县（市、区）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不同情况，遵循“全面、公正、可比”原则，确定以下5项考核指标：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增速、规上企业在库数

量增速、准规上企业数量及增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及增速。其中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按照各县（市、区）在考核周期内经省统计局审核批准后进入当月、当年联网直报单位名录库的规上企业数量进行确认，准规上企业数量按照省统计局确定的标准进行确认。

（二）计分办法

按百分制将各项考核指标依照重要程度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其中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占30%，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增速占25%，规上企业在库数量增速占25%，准规上企业数量及增速占1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及增速占10%。各项指标经无量纲化处理后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该项权重满分，其余按排序指数乘以权重计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该县（市、区）最终得分并按此进行排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得分计算方法：按照分行业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和分行业分值计算该项折合得分，经无量纲化处理后计算该项最终得分。各行业每新增入库1家规上企业分别赋值为：工业3分，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服务业2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1分。

2. 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增速得分计算方法：将考核周期内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和上年同期相比计算增速，经无量纲化处理后计算该项最终得分。

3. 规上企业在库数量增速得分计算方法：将考核周期内规上企业在库数量和上年同期相比计算增速，经无量纲化处理后计算该项最终得分。

4. 准规上企业数量及增速得分计算方法：按照准规上企业数量及增速各占50%的

权重分别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并计算该项最终得分。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及增速得分计算方法：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及增速各占50%的权重分别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并计算该项最终得分。每新增入库1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别赋值为：1亿元及以上项目5分，1亿元（不含1亿元）—5000万元项目3分，5000万元以下项目1分。

四、市直部门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

综合考虑市直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和入库成效，遵循“全面、公正、可比”原则，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中“市直部门新增入库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进行细化，确定以下3项考核指标：考核周期内新增入库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考核入库工作成效）、准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考核培育工作成效）、考核周期内退库数量占行业易退库企业数量比重（考核帮扶工作成效）。

（二）计分办法

按百分制将各项考核指标依照重要程度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其中考核周期内新增入库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占40%、准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占40%、考核周期内退库数量占行业易退库企业数量比重占20%。各项指标无量纲化处理后从高到低排序，第一名得该项权重满分，其余按排序指数乘以权重计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该部门最终得分并按此进行排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考核周期内新增入库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得分计算方法：按照考核周

期内分行业新增入库规上企业数量占年度目标任务比重进行排序，经无量纲化处理后计算该项得分。

2. 准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得分计算方法：按照考核周期内分行业已认定的准规上企业数量占年度培育库数量（按新增入库规上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1.2倍建库）比重进行排序，经无量纲化处理后计算该项得分。

3. 考核周期内退库数量占行业易退库企业数量比重得分计算方法：按照考核周期内分行业退库数量占易退库企业数量比重进行逆向排序，经无量纲化处理后计算该项得分。易退库企业数量由统计部门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筛选认定。

五、奖励标准

考核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进行通报和奖励。依据考核结果对排名前三的县（市、区）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100万元、第二名奖励50万元、第三名奖励30万元；对排名前三的市直部门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30万元、第二名奖励20万元、第三名奖励10万元。排名最后一位的县（市、区），其相关负责人在全市经济运行会上作表态发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平政办〔2017〕74号）中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规上企业认定标准

2. 准规上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1

规上企业认定标准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三、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四、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卫生行业1个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门类；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门类，社会工作1个

行业大类。

七、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附件2

准规上企业认定标准

一、工业类：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成长性好、转型升级潜力大的专精特新工业法人单位可降低标准为1200万元及以上。

二、建筑业类：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安装类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0%—50%的非建筑业法人单位。

三、批发和零售业类：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4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四、住宿和餐饮业类：年主营业务收入15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五、服务业类：年营业收入1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卫生管理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8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4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已经

2022年7月6日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9日

平顶山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 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11号）等文件要求，为着力攻坚聚焦食品安全监管的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焦点问题，以点带面，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全面提升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用铁的标准抓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问责，用铁的办法实现本质安全，打建结合、以打促建，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系统治理“餐桌污染”，加快健全食品安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严守底线。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促进全

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监管，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多方实行联合惩戒，切实解决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安全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三）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紧盯影响本地、本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问题和隐患，全面分析研究，制定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紧盯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坚持完善机制、推动发展。不断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突破难点，突出亮点，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五）坚持共治共享、齐抓共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社会共治，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标准跟踪评价调查和风险监测行动。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和宣传贯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

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应用进行跟踪评价，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协助完善企业标准相关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逐步丰富风险监测项目、指标及种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实现我市行政区域和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全覆盖。建立市、县、乡三级覆盖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开展主动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组织风险监测培训，提升风险监测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平顶山海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采取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认真做好协同监测。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种植结构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采取畜禽粪污就地消纳利用、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大力推行绿色有机种

植模式，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依法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宣传材料、广告等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以及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整治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在生产经营、宣传保健食品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交司法机关。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有针对性地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提高保健食品安全意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集贸市场、农村小卖部、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以法定节假日、农村集市为重点时段，以特殊人群食品、节日性食品等重点品种，突出重点管控范围，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排查。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和“餐饮环境卫生提升年”活动，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督促指导餐饮单位改善硬件设施、优化场所布局、规范物品存放，开展“厕所革命”，逐步实行“4D”“6S”管理。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推行“明厨亮灶”特别是“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到2024年年底，全市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保持在100%；“6S”管理实施率达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餐饮从业人員培训率达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制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改造提升计划，通过政府奖补、市场开办者投入、调动社会投资等途径，推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硬件设施配套达标。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动态信息档案，全面实行公开承诺和自查评价报告制度，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快检实验室建设。推行“检监联动”和“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探索建立重点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全力打造智

慧菜市。通过培树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促进全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实施“三小”治理提升行动。落实“三小”认定标准和配套管理制度，推行食品小作坊负面清单制度。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全面推行“6S”管理，力争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6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70%、80%、90%以上，2024年年底食品小经营店“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引导“三小”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抓好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建设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品牌，打造一批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三小”连片经营聚集区，推动食品小作坊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实现地方特色食品品牌长足发展，2023年年底，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创建1条小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示范街。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实现食品小摊点统一管理，确保持卡合法经营、外观干净靓丽、质量安全可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实施网络食品“净网”行动。实施网络食品“净网”行动。全面实施网络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备案管理，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坚持线上线下并重，加强食品销售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对网络经营第三

方平台进行约谈，强化政企合作，加强审查登记管理，清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对入网经营者加强监督，做到行业自律。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查处理，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保持网络食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配送人员外卖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规范从业行为。持续推行餐饮外卖封签送达，大力推行无接触配送，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诚信守法意识和公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完善并落实好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探索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保障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安全。推进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对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综合评定和考核。鼓励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健康营养和“反食品浪费”进校园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和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厉行节约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优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向，落实“获得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用于粮食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政策，推动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等“六大提升行动”，加强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将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管理。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进口食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平顶山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明确承担食品安全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

员，履行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职责。

（二）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督促企业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三）提升治理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实施挂账督办，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严惩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坚持标本兼治、打建结合，探索创新治理方式手段，充分运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社会共治。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发掘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中的亮点，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强化宣传

报道，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建立舆情回应引导机制，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内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新格局。

（五）加强跟踪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积极抓好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实施工作。各牵头单位要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8月大事记

7月4日，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九次专题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就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3.0版）作说明，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等市领导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

7月5日，全省第五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收看收听，并在会后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同步举行平顶山分会场活动。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分别在市分会场或各县（市、区）分会场出席，收看收听全省活动，参加“三个一批”活动，见证宝丰县不锈钢非标装备制造等项目签约，察看其正新材料公司年产20万吨尼龙6切片等项目开工情况，观摩部分项目投产情况。

同日，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张树营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工作安排。

7月6日，市委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九次专题会议，贯彻落实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十九次专题会议精神，分析研

判形势，对我市防疫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

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副市长赵军分别通报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就做好有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产业项目、食品安全、“十大战略”实施、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内五区工作汇报，强调要转观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和省长王凯在全省第五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上的讲话精神，把产业项目作为抓投资的重中之重，高质量招引项目、壮大产业；要补短板，找准发展定位，明晰主导产业，科学编制产业规划、空间规划等，全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保障；要强招商，围绕主导产业下更大功夫招大引强、招新引精；要提效率，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明奖惩，激励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要争出彩，以更强烈的责任意识推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会议听取了关于《平顶山市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起草说明及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聚焦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

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始终，持续强化专项整治，加强协作配合，大力宣传引导，共同提升全链条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听取了关于《平顶山市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方案等十大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起草说明，强调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和推进机制，突出重点、强化举措，推动“十大战略”在平顶山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的起草说明，强调要将厉行节约与开展工作并重，盯紧“节流”做文章，聚焦“开源”下功夫，把每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用政府过紧日子保障人民过上好日子。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8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的京东集团副总裁马杰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对接沟通、开展全面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了共识。

赵文峰对马杰一行到我市考察交流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双方结合各自优势，不断创新观念、思路、模式，在现代服务业发展、现代消费品牌打造、电商、冷链物流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度合作，努力实现共赢发展。

马杰表示，京东集团将充分发挥资源、技术、服务等优势，与平顶山深入对接，努力实现全面战略合作，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7月10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形势，调度部署当前工作。

会议听取了有关市、区近期疫情防控工

作情况和外市通报协查相关人员在我市活动轨迹、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赵军作具体工作安排，副市长房国卫出席会议。

7月11日，我市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通报近期疫情防控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下一步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提高防控工作质效。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副市长赵军出席。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同日，在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好全国会议精神、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市领导刘文海、张树营、房国卫、许红兵出席会议。

7月14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到舞钢市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工作汇报，与省、市专家和舞钢市负责同志共同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调度安排下一步工作。

市领导董汉生、赵军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舞钢市调度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定必胜信心，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努力以最快速度实现社会面清零。

7月15日，市长、市总林长赵文峰日前签署第二号总林长令，要求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平顶山段）生态廊道造林绿化和管护工作。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叶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工作人员，强调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管控措施，全力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坚决阻断疫情输入风险。

在叶县北高速公路口疫情防控卡点，赵文峰详细了解卡点设置、人员配备、查验登记、执勤值班等情况，向冒着酷暑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叮嘱他们注意防暑降温、轮班休息、劳逸结合，加强自身防护，继续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中，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来人民群众的“安全指数”。他强调，各高速公路口卡点是“外防输入”的重要防线，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核验信息和管控措施，认真做好人员车辆排查、登记工作，坚决阻断疫情输入风险，同时加强现场管理，优化工作流程，落实保畅保通措施，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确保防疫好、流通快。

随后，赵文峰来到叶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详细询问运行管理、健康监测、后勤保障等情况，向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亲切问候。他强调，要夯实工作责任，精细规范做好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落实“三区两通道”、人员转运管控、医疗废弃物处置、垃圾清运、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确保隔离点高效安全运行。要加强服务保障，强化对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认真负责做好健康状况筛查、心理疏导和情绪稳控工作，确保隔离工作平稳有序。

7月16日，市长赵文峰出席国家督导组舞钢市疫情防控汇报座谈会，从疫情概况、应急处置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4个方面汇报了全市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在实地察看和听取汇报后，国家督导组认为我市此轮疫情应对工作思路清晰、处置到位，希望我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科学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对疫情风险人员做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同时持续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为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赵文峰指出，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督导组的要求，树牢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织密织牢防控网，坚决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下午，赵文峰主持召开舞钢市疫情防控调度会，对做好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一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按照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科学实施分类管控，迅速高效阻断疫情传播，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二要强化协调、扭住关键，以马不扬鞭自奋蹄的精神状态，聚焦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管控等关键环节，持续查漏补缺，全面细致落实好各项任务，特别要在核酸检测精准性上下足“绣花”功夫，真正做到人数清、底子明，确保应检尽检、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三要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坚决扛起职责使命，以更快的行动、更严的举措、更实的作风，争分夺秒与疫情赛跑，全力打赢打好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市领导丁国浩、董汉生、赵军、房国卫、杨英锋等出席会议。

7月18日，市长赵文峰到舞钢市调研疫

情防控工作。

在枣林镇防外溢临时管控区，赵文峰详细了解值班值守、管控措施落实、群众生活物资保障等情况，向冒着酷暑奋战在防疫一线的抗疫人员表示慰问和感谢，叮嘱大家科学安排值班，注意劳逸结合，强调要树立必胜信念，科学精准做好分区分级管控，从严从细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查得出、管得住、封得死，坚决防范疫情外溢。

在舞钢市隔离医学观察点，赵文峰详细询问隔离点“三区两通道”设置、医护力量配备、内部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落实“三区两通道”、人员转运管控、医疗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环境消杀等各项措施，确保做到全流程工作闭环，同时强化对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心理疏导等，确保隔离点高效安全运行。

在尚店镇界牌河桥交通防控卡点，赵文峰仔细询问出入管理流程、人员轮班值守等情况，叮嘱工作人员切实做好自身防护，严格细致按照规定把好关口，同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通行效率，保障好群众就医等特殊需求。

赵文峰强调，舞钢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上来，严格执行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和我省3.0版工作方案，不折不扣地把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要突出抓好基层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人员力量向基层下沉，有力组织调动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防控力量，织牢群防群控的严密基层防控网。要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精准防控水平，坚持防疫为了人民，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民

生服务保障，切实当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守护者。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汉生、副市长赵军分别参加调研。

7月19日，在收看收听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全力防范应对本轮降雨过程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副市长张树营、王永记出席会议。

会上，汝州市、鲁山县、叶县的负责同志分别汇报防汛备汛工作。

7月20日，市长赵文峰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殷建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德忠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参加会谈。

赵文峰对河南投资集团、河南豫能控股长期以来给予我市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当前全市上下正锚定“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奋斗目标，大力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交流沟通，创新项目合作模式，努力在更多领域开展合作，携手实现共赢发展。

殷建勇、余德忠表示，愿在不断巩固双方合作成果的基础上，推动更多合作项目在平顶山落地，为平顶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7月25日，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党委议军制度，观看国际形势教育专题片，听取我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的汇报，审议《平顶山市“十四五”民兵建设发展计划》，研究部署有关

工作。市委副书记赵文峰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军分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民兵预备役和驻平部队参与急难险重任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国际局势深刻复杂演变,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努力推动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再上新台阶。一要深化思想认识,落实党管武装职责。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履行把方向、抓大事、解难题职责,坚决落实双重领导、党委议军、双向兼职、现场办公、军事日和专题述职等党管武装制度,坚持管政治方向、管思想教育、管组织队伍、管应急备战、管建设保障等职责,确保党管武装工作领导有方、指导有力。二要聚焦使命任务,提升动员备战能力。要持续深化体制改革,优化调整军地联合指挥机构编成,健全平时服务保障、战时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不断提高遂行应急应战能力。要坚定抓好任务落实,深入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推进征兵宣传常态化、动员发动精准化、征集过程透明化、政策保障最优化,切实把最优秀的青年送到部队。要强化后备力量建设,抓好训练基地、基层武装部、民兵营(连)等场所建设,加大专武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加强装备和物资储备,扎实推进基地轮训、实战演练。三要深度融合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平顶山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根基深厚,连续6届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这是军地共同殊荣。要发扬光荣传统,带着责任、带着情怀关爱军人军属,不断完善优抚服务保障举措,千方百计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齐心协力把双拥共建、军

民团结推向新高度。军分区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动员驻平部队和广大民兵主动投身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平安建设等任务,全面推进经济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引育、文明创建等各领域军民共建,为我市实现“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赋能添彩。

同日,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及近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能力作风建设等工作。市委副书记赵文峰等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指出要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特征,增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高度自觉,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要立足全市发展大局,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同时加强对各部门开展“三个一批”、实施“万人助万企”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深化运用“一绳两网”,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继续运用好容错纠错备案机制,加大诬告陷害查处力度,对受到不实反映的党员干部及时予以澄清,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会议听取了我市“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汇报,研究了《历史遗留问题“减仓清仓”大行动实施方案》。会议强

调,要坚持政治统领,以提升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能力作风为首要目标,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对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再学习、再对标、再领会,把凡事讲政治体现到活动全过程、工作全链条、实践各方面。要坚持紧抓快干,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紧扣实现开门红全年红、紧扣实施“十大战略”、紧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紧扣保障和改善民生“四个紧扣”要求,紧盯“四张清单”,大力开展“减仓清仓”大行动,切实以解决问题激发发展动力。要坚持常态长效,把加强能力作风建设贯穿活动开展、工作推动和问题破解全过程,以“七聚七新”为牵引,突出思想引领、专业赋能、实践壮骨,持续推动干部作风转变,着力打造适应现代化鹰城建设需要的过硬干部队伍,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的“鹰城答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26日,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张雷明、赵文峰、赵宏宇、张明新、黄庚侔等市领导分别带队看望慰问驻平部队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代表市四大班子和全市人民向驻平部队广大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军人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委常委、军分区大校司令员王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巩国顺,市政协副主席孙建豪来到解放军第989医院平顶山院区慰问。

市长赵文峰、军分区大校政委刘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荆建刚、市政协副主席张国典、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辉先后来到了军分区、武警平顶山支队进行慰问。

8月2日,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口服药阿兹夫定片投产仪式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举行,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首款

口服小分子新冠病毒肺炎治疗药物正式开始生产。

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阿兹夫定片投产仪式并宣布产品投产,市长赵文峰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侔等市领导参加。仪式结束后,张雷明、赵文峰一行参观了阿兹夫定片生产车间。

阿兹夫定片的正式投产,将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作出中国贡献。真实生物公司创始人王朝阳表示:“真实生物公司将切实履行好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加强阿兹夫定片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药品生产经营持续合法合规;继续以创新为驱动,争取产出更多的创新成果,为全国乃至全球医药产业发展贡献河南力量、平顶山力量。”

8月2日,我市召开中国平煤神马有关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中国平煤神马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的问题。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平煤神马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出席会议。

会议针对中国平煤神马发展中遇到的需要市委、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逐一研究解决思路、提出解决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张树营、王永记出席会议。

8月3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主要精神传达及我市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关于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大统计、重统计、学统计、用统计”的意

识，突出“数据质量、服务水平、依法统计”的重点，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要抓好细化落实，按照要求积极落实文件各项任务，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贯通融合、相互协调、形成合力，加快构建区域大监督格局。要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改进统计方式方法，注重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常抓不懈，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要精准靶向发力，聚焦重点难点，有序、系统、稳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务求攻坚实效。要注重绿色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鹰城。

会议强调，要凝聚思想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聚焦重点工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发展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对未成年人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要坚持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学校阵地的主导作用、家庭阵地的根基作用、社区阵地的平台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作风，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

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传达学习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是一个指导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强化政治忠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平顶山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让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在平顶山结出累累硕果。要强化前瞻谋划，切实扛稳扛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历史使命，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

会议强调，要按照全省领导干部会议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把平顶山的事情办好，奋勇争先、更加出彩，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强调，要切实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全力稳定经济运行，强化经济运行调度，深学细研、用好用足政策，坚持“项目为王”，持续延链补链强链。要全方位守住安全底线，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持续抓好防汛备汛、暑期防溺水及安全生产，统筹做好生态环保、食药安全、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等工作。要全面加强能力

作风建设，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8月4日，全省数字化转型工作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在郑州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总结工作成效，交流典型经验，部署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重点工作，动员全省上下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数字强省建设，为实现“两个确保”提供强大引擎。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在市分会场收看收听。

天瑞集团负责人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8月4日至5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带队实地观摩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全市“万人助万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三个一批”观摩点评暨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动员全市上下大干三季度、决胜下半年，为我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奠定坚实基础。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分别参加观摩和会议。

市领导高建立、张树营、许红兵分别通报有关工作情况。郏县、新华区的负责同志作典型发言。

8月8日，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近期重要活动、重要会议精神，学习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我市宗教工作汇报、《平顶山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实施方案》起草说明，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赵文峰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学深悟透精神实质，把学

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做好统战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准确把握职责使命，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统战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发挥多党合作制度优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扎实做好港澳台及侨务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战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会议强调，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宗教界与党委、政府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要抓实重点任务，培养宗教工作“三支队伍”，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建强基层工作战斗堡垒，不断开创我市宗教工作新局面。要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扛牢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及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牢牢盯死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确保全市宗教领域安全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省委书记楼阳生在平顶山调研时，对我市明确提出了“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的发展目标，充分体现了省委对平顶山发展的关心支持。各级各部门要持续

深学细悟，强化组织推动、责任落实、跟踪问效，把楼阳生书记的要求作为担当实干、攻坚突破、争先出彩的重要动力，推动全市上下比学赶超，打造更多鹰城样板，展现更多鹰城担当，为全省实现“两个确保”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10日，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座谈会召开，听取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工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文峰指出，平顶山作为因煤而立、依煤而兴的资源型工业城市，工业一直是经济发展的顶梁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升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工业立市、工业兴市、工业强市”理念，瞄准产业体系现代化、发展融合化、流程智能化与深度工业化的“新四化”目标，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让平顶山的工业脊梁更加坚挺。要推动优势再造，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加快推进新技术嫁接、新模式提质、新链条重塑、新空间拓展、新品牌培育、新生态构建，大力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技改力度，推动集群发展，让传统产业形成“新制造”、焕发新活力、再造新优势。要积极换道领跑，让新兴产业“新树扎深根”，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快推进“五链耦合”，培育更多“顶天立地”的支柱企业和“铺天盖地”的“专精特新”企业，同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争取尽早实现突破。要坚持“项目为王”，把项目建设作为工业发展的“加速器”，围绕主导产业抓好项目招引，完善机制加快项目建设，精准落实惠企政策，积极回应企业诉求，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

意度。要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全市“一盘棋”，增强工业经济发展的统筹性、整体性、协调性；深化开发区改革，切实提升效能，真正发挥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打通“中梗阻”、畅通“最后一米”，真正让“营商”变“赢商”。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副市长许红兵作具体工作部署。部分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汇报工业发展情况，部分企业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8月11日，市长赵文峰先后主持召开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全体会议、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2年第四次会议，研究审议有关项目方案。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副市长张树营分别出席会议。

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卫东区经五路北段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凌云路与湛河南路交叉口西北角A1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等6个规划方案或论证报告，听取了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3个项目优化规划条件审核意见的汇报。

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湛河区一地块出让方案。

8月15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精神，听取关于《平顶山市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起草说明、第十六届豫商大会筹备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

心，保持定力、加压奋进，推动经济稳健运行、稳中向好。要稳住市场主体，用足用活用好各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更活跃、发展动力更强劲。要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要素保障，抓紧抓实项目谋划推进，持续强化投资，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要守好各项底线，切实做好稳就业相关工作，更加注重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校园安全、食药安全、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会议强调，要加强统筹调度，全面做好税收组织、财源培植、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坚决落实退税减税降费、缓缴社保费、援企稳岗等政策，规范安全使用养老、医疗、教育、基本住房、社会救助等民生资金，切实增强财政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要坚持过“紧日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将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运转、保发展、保民生等领域，努力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好日子”。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依法办事，管好财政资金，加大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切实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豫商大会筹备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努力将本次大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效果。要强化保障，制定完善大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预案，周密细致做好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大会安全有序。要突出实效，立足我市实际与特色，在招商引资上下更大功夫，确保大会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月16日，市长赵文峰到叶县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叶县镇卫生院、田庄乡卫生院，叶县镇杜庄村、田庄乡田庄村和康台村，赵文峰详细询问核酸采集流程和检测能力、在外人员返叶管理流程、扫场所码等工作情况，叮嘱基层干部和卫生工作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加强基层医护人员教育培训，持续做好防疫宣传、疫苗接种、风险排查等工作，严格按流程处置发热病人，切实发挥好“哨点”作用，把好疫情防控基层关口。

在叶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赵文峰叮嘱叶县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严格规范落实闭环管理要求，高质高效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隔离场所绝对安全。

赵文峰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保持战略定力，夯实基层基础，盯紧关键环节部位，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坚决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要强化基层“哨点”，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人防+技防”全面掌握重点人员情况，做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管控情况清，织密筑牢基层疫情防控防线。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升自我防护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扫场所码等个人防护措施，主动配合辖区做好返平报备、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工作。要强化应急准备，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做好平急转换准备，全面提升基层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能力和水平。

赵文峰还看望了部分驻村工作队员，对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抗旱保秋粮生产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8月16日至17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与华润集团副总经理韩跃伟、华润双鹤总裁陆文超举行工作会谈，围绕深化合作内容、拓展合作领域进行深入交流。

张雷明、赵文峰代表市委、市政府对韩跃伟一行来平考察表示欢迎，对华润集团长期以来对平顶山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市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指出平顶山作为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当前正锚定“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夯实尼龙新材料等优势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和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为双方开展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拓展了广阔空间。经过双方持续努力，华润集团与我市合作领域不断深化，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希望华润集团发挥自身技术、资源等优势，把更多好项目布局落地到平顶山，不断拓展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成果，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我市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一流优质服务，一如既往支持华润集团在平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加丰硕成果。

韩跃伟感谢市委、市政府对华润集团在平企业的大力支持，表示华润集团一直把平顶山作为重要的产业布局地，希望能够深度融入平顶山发展中，持续加强对接交流，进一步拓展合作广度和深度，推动在平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平顶山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市领导赵军、许红兵、孙建豪分别参加

会谈。

8月19日，全市安全生产暨稳定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省长王凯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批示，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文峰指出，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是必须扛起的政治责任、必须坚守的发展底线、必须保障的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绷紧弦，自觉把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最直接的行动检验，进一步增强政治警觉性、敏感性，切实把“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中，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赵文峰强调，要突出精准抓关键。要精准识别风险，精准把握政策，精准采取措施，据“情”制定措施方案，依“事”把握分寸细节，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从根本上化解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要提升能力强本领。要注重统筹兼顾，算好“长远账”和“眼前账”、“系统账”和“单项账”；掌握工作分寸与火候，把握好解决问题的时机、节奏、力度，做到得当得力得法；提升法治素养，增强法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依政策办事，同时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反映问题、维护权益；站稳群众立场，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切身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明确责任保落实。要增强大局意识，拧紧责任链条，持续优化作风，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交出经得起检验的“过程卷”和“结

果卷”，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赵文峰还就做好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稳投资和项目谋划建设、促消费、抗旱保秋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工作安排，副市长赵军、张树营、房国卫、许红兵就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安排。

8月20日，在收听收看全省抗旱保秋工作视频调度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永记作具体部署。

会议指出，抗旱保秋事关民生保障底线，事关粮食安全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抗旱保秋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逐级压实责任，强力推进落实，全力以赴打赢抗旱减灾攻坚战，确保全年粮食丰产丰收。一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提升。二要在水源调度上再精准。三要在供水保障上再加力。四要在田间管理上再强化。五要在督导落实上再加强。

8月26日，全市宗教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全市上下牢牢把握做好新时

代党的宗教工作的要求，奋力开创我市宗教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市民宗局、平顶山学院、鲁山县、宝丰县大营镇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市领导高建立、刘文海、刘颖、王治安、陈天富、房国卫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颖作具体部署。

8月29日，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市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赵军、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在我市分会场出席会议。

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总结近年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